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盖娅互娱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盖娅互娱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

盖娅互娱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盖娅互娱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盖娅互娱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盖娅互娱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盖娅互娱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盖娅互娱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盖娅互娱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

对盖娅互娱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盖娅互娱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盖娅互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截至本重组预案公告之日，盖娅互娱未持有交易标的上海逗屋、北京引擎股权。

2、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由盖娅互娱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3、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相互独立，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事项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并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6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8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道从科技	指	北京道从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公众公司证券简称由“道从科技”变更为“盖娅互娱”
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目前的名称及证券简称
深圳盖娅	指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旗盛世	指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逗屋	指	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锋茂投资	指	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热擎	指	北京热擎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青松	指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Gae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Ltd
注册号	1101070112200502
股票简称	盖娅互娱
证券代码	430181
法定代表人	王彦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2,5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楼3号院十二层1201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12200502），公司名称由“北京道从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2,55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白书锋变更为王彦直。

2015年9月14日，道从科技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152432），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000,000股增至125,500,000股。

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2015年9月2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道从科技”变更为“盖娅互娱”，公司证券代码为430181。

二、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1、盖娅互娱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毛信良、陈二喜、李成和周田伟购买其持上海逗屋15.55%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4.6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10.885%股权；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向锋茂投资购买其所持上海逗屋30%股权；在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盖娅互娱将持有上海逗屋45.55%

股权,同时盖娅互娱将以现金形式向上海逗屋增资。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后,盖娅互娱将合计持有上海逗屋 51%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评估工作、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标的资产预评估金额约为 5 亿元,其中涉及现金支付金额预计为 1.73325 亿元,盖娅互娱将与交易对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定金。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由盖娅互娱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2、盖娅互娱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前海青松所持北京热擎 25% 股权;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自然人孙楠、安绍雄、梨昔翔、冯翔所持北京热擎 40% 股权。在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盖娅互娱将持有北京热擎 65%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评估工作、未来成长性、与公司业务契合度等多种因素,标的资产预评估金额约为 6,000 万元,涉及现金支付金额预计为 3,9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由盖娅互娱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众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众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

估等工作的；公众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的，应当作出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适格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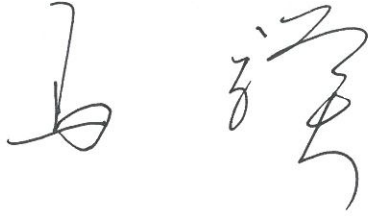
（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